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段洪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推选孙承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段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段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

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